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PHENE GROUP LIMITED**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寄發有關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中翰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出  
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  
(中翰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之  
無條件強制全面現金要約  
之回應文件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滙生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中翰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之澄清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代表要約人將作出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之無條件強制全面現金要約(「要約」)。

茲提述要約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發佈之內容有關要約之要約文件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發佈之內容有關要約之回應文件(「回應文件」)。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回應文件

回應文件載列(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之資料、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建議以及獨立物業估值師發佈之物業估值報告，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應細閱回應文件所載之本集團建議、意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以及獨立物業估值師發佈之物業估值報告。

儘管回應文件所載之本集團建議、意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籲請獨立股東在決定變現或持有於本公司之投資時考慮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如有任何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啟平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猛先生及周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丰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松岭先生、高寒先生及周啟平先生。

本公司董事(李丰茂先生及王松岭先生因下述原因而除外)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及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李先生與董事會意見分歧，並已拒絕回應及就本公司有關要約須發出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作出確認，而儘管董事會已竭盡所能，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日期及其後，本公司尚未取得王先生的有效回應(此乃其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原因)。因此，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4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於本公司就要約將發出之任何文件所載之責任聲明中不包括李先生及王先生。執行人員已授出有關同意。